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外经贸学研字〔2016〕522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关于培养单位增聘来华留学研究生 指导教师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适应学校国际化办学特色，进一步做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将《关于培养单位增聘来华留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的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6年12月12日

关于培养单位增聘来华留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的暂行办法

为适应我校国际化办学特色，进一步做好我校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更好地发挥广大教师在我校学科建设和国际化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壮大我校研究生师资队伍，结合我校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是指由国际学院招收来我校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国际学生，不包括内地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统一招收的研究生。

第二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留学生导师”)是从人才培养实际出发，为夯实培养单位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师资队伍，补充培养单位留学生导师资源不足而特别设立的院级评聘岗位，由培养单位按需设岗，酌情选聘，自行管理。已获得博导、硕导资格的教师自然成为留学生导师。

第三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应优先由具有导师资格的博导、硕导承担，在导师队伍因语言等限制因素确实难以满足本培养单位来华留学研究生指导工作需求的情况下，培养单位可以酌情按需选聘留学生导师，独立承担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四条 留学生导师的选聘应从留学生培养工作实际需要出发，坚持质量优先的原则，坚持学术高标准，严格控制选聘规模，

综合考量学科建设发展，以有利于提高本学科导师队伍整体水平。

第五条 留学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留学生及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相关制度。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以及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够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起示范和教育作用。能够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每年应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近五年内无重大教学、科研及其它工作事故。

（二）身体健康，硕士留学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博士留学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岁（均以选聘当年 12 月 31 日计算）。博士留学生导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及副高级以上（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三）有国外留学或交流经历。外语基础扎实，有较强的外语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具有跨文化交流能力，能用外语进行学术研究与交流。

（四）具有本学科外文学术科研成果。选聘博士留学生导师必须至少在国际期刊上发表 2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外文学术论文，或在 SSCI、A&HCI 及同本专业相关的 SCI 等收录的国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五）培养单位有权根据自身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在

上述条件基础上提高留学生导师的选聘条件和要求。

第六条 留学生导师的选聘、考核与管理均由培养单位负责。培养单位应制定留学生导师选聘工作细则，严格选聘程序，规范管理流程。

第七条 培养单位必须对留学生导师的选聘、考核与管理做好建档工作，对所有相关材料进行归档，随时备查。对选聘的留学生导师名单及变更要及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第八条 留学生导师的相关待遇由国际学院、培养学院协商确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